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9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1,157 仟元及 32,121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566,620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90%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585	13	\$ 368,8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二)					
			656,143	36	450,31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06	1	25,381	1	
130X	存貨	六(四)	229,036	13	212,39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2	1	12,70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6,972</u>	<u>64</u>	<u>1,069,610</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0,893	32	534,22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二十一)	32,714	2	19,4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51	-	9,8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0,244	2	59,517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3,202</u>	<u>36</u>	<u>623,061</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10,174</u>	<u>100</u>	<u>\$ 1,692,6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6,787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0,589	1	-	-	
			155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76,446	15	264,43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90	2	19,9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117,004	6	110,0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63	1	19,1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1	-	3,16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6,765</u>	<u>29</u>	<u>416,74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844	-	4,7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99	1	10,04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943</u>	<u>1</u>	<u>14,84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0,708</u>	<u>30</u>	<u>431,591</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6,080	19	344,255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36,292	24	432,571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974	4	60,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38	4	21,6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03	22	458,809	2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3,203 )	( 4 )	( 70,638 )	( 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46,884</u>	<u>69</u>	<u>1,247,556</u>	<u>7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2,582</u>	<u>1</u>	<u>13,524</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69,466</u>	<u>70</u>	<u>1,261,080</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1,810,174</u>	<u>100</u>	<u>\$ 1,692,6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1,566,620	100	\$ 1,361,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095,716)	( 70)	( 894,573)	( 66)
5900 營業毛利		470,904	30	466,82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1,708)	( 6)	( 92,02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21,708)	( 8)	( 108,67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373)	( 3)	( 43,644)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184)	( 17)	( 244,343)	( 18)
6900 營業利益		196,720	13	222,4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890	-	17,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725	1	( 21,16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二十)	( 1,469)	-	( 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46	1	( 4,456)	-
7900 稅前淨利		220,866	14	218,0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9,681)	( 2)	( 29,440)	(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185	12	\$ 188,58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07	2	( \$ 104,816)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164)	( 3)	58,2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857)	( 1)	( \$ 46,525)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328	11	\$ 142,06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387	12	\$ 181,05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98	-	\$ 7,5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822	11	\$ 132,1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06	-	\$ 9,957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9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6		\$ 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430	\$ 426,102	\$ -	\$ 4,307	\$ 36,302	\$ -	\$ 496,139	(\$ 21,690)	\$ 1,283,590	\$ 8,328	\$ 1,291,918	
本期淨利	-	-	-	-	-	-	181,055	-	181,055	7,534	188,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948)	( 48,948)	2,423	( 4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055	( 48,948)	132,107	9,957	14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67	-	( 24,5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690	( 21,69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2,128)	-	( 172,128)	-	( 172,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702	-	-	-	-	702	-	70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1,825	3,923	( 2,463)	-	-	-	-	3,285	-	3,285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761)	( 4,7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4,255	\$ 430,025	\$ -	\$ 2,546	\$ 60,869	\$ 21,690	\$ 458,809	(\$ 70,638)	\$ 1,247,556	\$ 13,524	\$ 1,261,08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255	\$ 430,025	\$ -	\$ 2,546	\$ 60,869	\$ 21,690	\$ 458,809	(\$ 70,638)	\$ 1,247,556	\$ 13,524	\$ 1,261,080	
本期淨利	-	-	-	-	-	-	179,387	-	179,387	1,798	181,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565)	( 12,565)	708	( 11,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387	( 12,565)	166,822	2,506	169,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05	-	( 18,1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948	( 48,94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3,040)	-	( 173,040)	-	( 173,0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3	-	-	-	-	53	-	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1,825	3,924	( 2,464)	-	-	-	-	3,285	-	3,2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2,208	-	-	-	-	2,208	( 2,20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1,474	11,47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714)	( 2,7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6,080	\$ 433,949	\$ 2,208	\$ 135	\$ 78,974	\$ 70,638	\$ 398,103	(\$ 83,203)	\$ 1,246,884	\$ 22,582	\$ 1,269,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66	\$ 218,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5	-
呆帳提列轉迴利益	十二(二) -	( 2,498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63,813	53,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十九) ( 46 )	6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1,089	4,4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53	7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69	9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338 )	( 2,069 )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九) 2,8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08,305 )	48,755
其他應收款	6,256	( 7,035 )
存貨	( 17,723 )	( 64,987 )
其他流動資產	( 5,310 )	( 1,7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27	-
應付票據	37	114
應付帳款	19,313	34,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0	1,714
其他應付款	7,558	( 4,367 )
其他流動負債	( 2,594 )	( 1,60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0 )	( 1,5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21	277,796
收取之利息	1,338	2,069
支付之利息	( 1,469 )	( 9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8,507 )	( 32,4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83	246,559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7,9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08,288 )	( 87,8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60	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 23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1,669 )	( 16,2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	( 22,3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651 )	( 122,98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二十八) 76,7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73,040 )	( 172,128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714 )	( 4,7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3,2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208 )	( 173,604 )
匯率影響數	6,841	( 44,7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2,235 )	( 94,7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820	46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85	\$ 368,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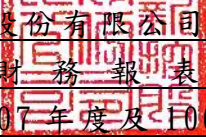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926。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

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2,318及\$7,77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34,53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及權宜作法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註1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90	90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以下簡稱「YCS」)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70	-	註2
Awesome Time Limited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Glorious Moon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併購取得，原持有 100% 之股權，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YSC 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持有 7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88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分攤後接近於加權平均法計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

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9,03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5	\$ 450
活期存款	218,388	341,043
定期存款	<u>17,902</u>	<u>27,327</u>
	<u>\$ 236,585</u>	<u>\$ 368,82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9,741	\$ 452,440
減：備抵損失	( 3,598)	( 2,128)
	<u>\$ 656,143</u>	<u>\$ 450,312</u>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19,499	\$ 433,770
1-30天內	19,464	6,047
31-60天	10,894	5,934
61-180天	6,813	4,392
181天以上	<u>3,071</u>	<u>2,297</u>
合計	<u>\$ 659,741</u>	<u>\$ 452,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分別為 \$656,143 及 \$450,312。

####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P.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於應收帳款到期日方可除列該筆帳款，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324,203	\$ 53,748	\$ 270,455
J.P.Morgan銀行	72,574	-	72,574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196,976	\$ -	\$ 196,976
J.P.Morgan銀行	61,908	39,666	22,242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前除列應收帳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5及\$480(表列「財務成本」)。

###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728	(\$ 28,717)	\$ 166,011
在製品	12,394	( 163)	12,231
製成品	54,035	( 3,241)	50,794
合計	\$ 261,157	(\$ 32,121)	\$ 229,03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598	(\$ 19,624)	\$ 168,974
在製品	10,203	( 1,078)	9,125
製成品	37,917	( 3,624)	34,293
合計	\$ 236,718	(\$ 24,326)	\$ 212,39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8,133	\$ 895,91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19	( 383)
報廢損失	3,095	2,931
其他	( 4,431)	( 3,892)
	<u>\$ 1,095,716</u>	<u>\$ 894,573</u>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70,417	\$ 264,174	\$ 170,457	\$ 10,200	\$ 9,618	\$ 1,156	\$ 30,930	\$ 856,952
累計折舊	( 76,314)	( 125,916)	( 108,158)	( 5,533)	( 6,177)	( 633)	-	( 322,731)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u>107年</u>								
1月1日	\$ 294,103	\$ 138,258	\$ 62,299	\$ 4,667	\$ 3,441	\$ 523	\$ 30,930	\$ 534,221
增添	-	44,177	38,700	1,138	1,099	-	20,492	105,606
移轉	-	17,541	1,578	472	12	-	( 18,805)	798
企業合併取得	-	37	4,027	-	293	-	-	4,357
處分	-	-	( 151)	( 59)	( 4)	-	-	( 214)
折舊費用	( 10,182)	( 27,946)	( 22,188)	( 1,819)	( 1,438)	( 240)	-	( 63,813)
淨兌換差額	( 4,930)	( 3,043)	( 1,531)	13	( 17)	15	( 569)	( 10,062)
12月31日	<u>\$ 278,991</u>	<u>\$ 169,024</u>	<u>\$ 82,734</u>	<u>\$ 4,412</u>	<u>\$ 3,386</u>	<u>\$ 298</u>	<u>\$ 32,048</u>	<u>\$ 570,89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3,977	\$ 311,501	\$ 208,027	\$ 10,568	\$ 8,577	\$ 1,195	\$ 32,048	\$ 935,893
累計折舊	( 84,986)	( 142,477)	( 125,293)	( 6,156)	( 5,191)	( 897)	-	( 365,000)
	<u>\$ 278,991</u>	<u>\$ 169,024</u>	<u>\$ 82,734</u>	<u>\$ 4,412</u>	<u>\$ 3,386</u>	<u>\$ 298</u>	<u>\$ 32,048</u>	<u>\$ 570,89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78,101	\$ 238,394	\$ 146,018	\$ 11,731	\$ 8,715	\$ 573	\$ 1,253	\$ 4,771	\$ 789,556
累計折舊	( 67,358)	( 110,648)	( 94,636)	( 6,465)	( 6,743)	( 542)	( 468)	-	( 286,860)
	<u>\$ 310,743</u>	<u>\$ 127,746</u>	<u>\$ 51,382</u>	<u>\$ 5,266</u>	<u>\$ 1,972</u>	<u>\$ 31</u>	<u>\$ 785</u>	<u>\$ 4,771</u>	<u>\$ 502,696</u>
<u>106年</u>									
1月1日	\$ 310,743	\$ 127,746	\$ 51,382	\$ 5,266	\$ 1,972	\$ 31	\$ 785	\$ 4,771	\$ 502,696
增添	-	34,111	25,153	2,235	2,609	-	-	26,478	90,586
移轉	-	4,837	4,459	-	13	( 17)	-	( 520)	8,772
處分	-	( 2,980)	( 261)	( 1,036)	( 65)	-	-	-	( 4,342)
折舊費用	( 10,208)	( 23,007)	( 17,526)	( 1,618)	( 1,013)	( 14)	( 205)	-	( 53,591)
淨兌換差額	( 6,432)	( 2,449)	( 908)	( 180)	( 75)	-	( 57)	201	( 9,900)
12月31日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0,417	\$ 264,174	\$ 170,457	\$ 10,200	\$ 9,618	\$ -	\$ 1,156	\$ 30,930	\$ 856,952
累計折舊	( 76,314)	( 125,916)	( 108,158)	( 5,533)	( 6,177)	-	( 633)	-	( 322,731)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4,642	\$ -	\$ 34,642
累計攤銷	( 15,158)	-	( 15,158)
	<u>\$ 19,484</u>	<u>\$ -</u>	<u>\$ 19,484</u>
<u>107年</u>			
1月1日	\$ 19,484	\$ -	\$ 19,4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69	-	11,669
增加－企業合併取得	-	6,455	6,455
移轉	7,125	-	7,125
攤銷費用	( 9,889)	-	( 9,889)
減損損失	-	( 2,891)	( 2,891)
淨兌換差額	479	282	761
12月31日	<u>\$ 28,868</u>	<u>\$ 3,846</u>	<u>\$ 32,71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3,614	\$ 3,846	\$ 47,460
累計攤銷	( 14,746)	-	( 14,746)
	<u>\$ 28,868</u>	<u>\$ 3,846</u>	<u>\$ 32,714</u>
			電腦軟體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7,176
累計攤銷			( 12,041)
			<u>\$ 5,135</u>
<u>106年</u>			
1月1日			\$ 5,13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294
移轉			1,769
攤銷費用			( 3,341)
淨兌換差額			( 373)
12月31日			<u>\$ 19,48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42
累計攤銷			( 15,158)
			<u>\$ 19,484</u>

1.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891，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2,891)	\$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YCS Automative Parts and Bhd 由於生產機械之驗收過程延宕，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收購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低於原預期值 12%。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2,891。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及獨立評價機構協助決定。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4,539	\$ 36,035
預付設備款	4,662	15,782
存出保證金	458	502
其他預付款	-	6,968
其他	585	230
	<u>\$ 40,244</u>	<u>\$ 59,517</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316 及\$312。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69 及\$562。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6,787</u>	3.0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福利	\$ 72,550	\$ 69,332
應付設備款	7,911	10,5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00	12,400
應付佣金	11,073	7,646
應付投資款	3,626	-
應付勞務費	2,730	2,345
其他	6,714	7,685
	<u>\$ 117,004</u>	<u>\$ 110,001</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及廈門永煌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16 及 \$6,602。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475 及 \$8,92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以上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92	\$ 18	375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82)	18	( 183)	1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u>	18	<u>192</u>	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u>	-	<u>5</u>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1123 年及 1.1123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2.10	\$26.28	\$ 18	49.77% (註)	3.875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53</u>	<u>\$ 702</u>

####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9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6,0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仟股)	34,426	34,2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82</u>	<u>183</u>
12月31日(仟股)	<u>34,608</u>	<u>34,426</u>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

### (十六)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5		\$ 24,567	
特別盈餘公積	48,948		21,690	
現金股利	173,040	\$ 5	172,128	\$ 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7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939	
特別盈餘公積	12,565	
現金股利	173,040	\$ 5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66,62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合計</u>
	<u>亞洲</u>	<u>北美洲</u>	<u>中、南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制動總泵	\$ 110,111	\$ 414,353	\$ 208,750	\$ 16,736	\$ 16,224	\$ 766,174
制動分泵	154,541	175,465	119,809	39,646	20,997	510,458
離合器總泵	58,156	1,620	12,252	6,601	8,981	87,610
離合器分泵	47,991	1,704	9,840	6,875	4,756	71,166
制動鉗	191	85,957	-	-	488	86,636
其他	<u>13,519</u>	<u>6,091</u>	<u>930</u>	<u>147</u>	<u>23,889</u>	<u>44,576</u>
合計	<u>\$ 384,509</u>	<u>\$ 685,190</u>	<u>\$ 351,581</u>	<u>\$ 70,005</u>	<u>\$ 75,335</u>	<u>\$ 1,566,62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589</u>

期初合約負債\$2,926 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2,838。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補助收入	\$ 6,850	\$ 10,307
利息收入	1,338	2,069
呆帳轉回利益	-	2,498
其他	702	2,737
	<u>\$ 8,890</u>	<u>\$ 17,61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730	(\$ 19,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	( 604)
減損損失	( 2,891)	-
其他損失	( 160)	( 932)
	<u>\$ 16,725</u>	<u>(\$ 21,16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134	\$ 420
其他財務費用	335	480
	<u>\$ 1,469</u>	<u>\$ 90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485)	\$ 9,07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67,477	700,700
員工福利費用	259,208	231,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813	53,591
佣金費用	23,923	19,061
水電瓦斯費	17,426	15,677
運費	18,603	18,2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89	3,341
勞務費	8,846	8,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00	1,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5	-
其他費用	105,605	77,8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69,900</u>	<u>\$ 1,138,916</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32,794	\$ 209,953
退休金費用	7,316	6,602
其他用人費用	<u>19,098</u>	<u>15,042</u>
	<u>\$ 259,208</u>	<u>\$ 231,5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 及 \$2,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0,000 及 \$2,4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589	\$ 35,766
股利所得稅	1,012	1,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51)	( 1,797)
匯率影響數	<u>( 332)</u>	<u>( 71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218</u>	<u>35,2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88)	( 3,468)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249)</u>	<u>( 2,32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537)</u>	<u>( 5,792)</u>
所得稅費用	<u>\$ 39,681</u>	<u>\$ 29,440</u>



5.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387	34,573	\$ 5.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387	34,5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4	
員工分紅	-	1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9,387	34,771	\$ 5.1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1,055	34,393	\$ 5.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1,055	34,3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分紅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1,055	34,706	\$ 5.22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以現金\$8,924 及應付股款\$3,292(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購入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100% 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提升集團業務成長。

2.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7年2月2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8,924
應付股款	<u>3,29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44
存貨	3,147
其他流動資產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
流動負債	(2,9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761</u>
商譽	<u>\$ 6,455</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合併上述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8,714及\$8,766。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8,714及\$9,215。

####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YCS Automotive Parts And Bhd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0%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208。民國 107 年度 YCS 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現金	\$ 2,33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2,208</u>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606	\$ 90,5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3	7,8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11)	(10,5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288</u>	<u>\$ 87,862</u>

(二十八) 來自籌活動之負債之變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u>76,787</u>
107年12月31日	<u>\$ 76,7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承)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龍岩永鴻)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龍岩永承	\$ 55,254	\$ 41,671
龍岩永鴻	<u>27,530</u>	<u>16,832</u>
合計	<u>\$ 82,784</u>	<u>\$ 58,503</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龍岩永承	\$ 22,252	\$ 15,247
龍岩永鴻	<u>4,238</u>	<u>4,666</u>
合計	<u>\$ 26,490</u>	<u>\$ 19,9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242</u>	<u>\$ 20,70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97,340	\$ 102,542	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1,481	12,000	短期借款額度
	<u>\$ 108,821</u>	<u>\$ 114,54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 \$16,945 及 \$114,98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擬授權董事長酌資本市場狀況於額度內決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子公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人民幣 1,445 萬元額度內，間接對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投資並取得 85% 以內之股權，擬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 1,445 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本投資案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585	\$ 368,820
應收帳款	656,143	450,312
其他應收款	18,506	25,381
存出保證金	458	502
	<u>\$ 911,692</u>	<u>\$ 845,01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787	\$ -
應付票據	154	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2,936	284,351
其他應付帳款	117,004	110,001
	<u>\$ 496,881</u>	<u>\$ 394,4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287	1.1460	\$ 10,102
新台幣:美金	62,648	0.0326	62,648
美金:人民幣	19,109	6.8632	586,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5	6.8632	3,225
新台幣:美金	663,965	0.0326	663,96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472	1.1952	\$ 16,789
新台幣:美金	11,333	0.0336	11,333
美金:人民幣	15,834	6.5342	471,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16	6.5342	3,452
新台幣:美金	17,245	0.0336	17,24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730及(\$19,63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01	\$ -
新台幣：美金	1%		626	-
美金：人民幣	1%		5,8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2	-
新台幣：美金	1%		6,64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68	\$ -
新台幣：美金	1%		113	-
美金：人民幣	1%		4,7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5	-
新台幣：美金	1%		17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7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

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一般客戶

	<u>未逾期</u>	<u>逾期 1-30天</u>	<u>逾期 逾期31-60天</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68%	3.15%
帳面價值總額	\$ 619,499	\$ 19,464	\$ 10,733
備抵損失	\$ 247	\$ 132	\$ 338
	<u>逾期 61-180天</u>	<u>逾期 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7.31%	99.78%	
帳面價值總額	\$ 6,331	\$ 1,789	\$ 657,816
備抵損失	\$ 1,096	\$ 1,785	\$ 3,598

(b)個別評估客戶

<u>107年12月31日</u>	<u>個別A</u>
預期損失率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25
備抵損失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2,12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28
減損損失	1,395
匯率影響數	75
12月31日	<u>\$ 3,598</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6,787	\$ -	\$ -	\$ 76,787
應付票據	154	-	-	154
應付帳款	276,446	-	-	27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90	-	-	26,490
其他應付款	117,004	-	-	117,0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1	\$ -	\$ -	\$ 111
應付帳款	264,438	-	-	264,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13	-	-	19,913
其他應付款	110,001	-	-	110,001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25, 951
群組2	<u>114, 143</u>
	<u>\$ 440, 094</u>

群組 1：應收帳款保險及讓售。

群組 2：其它。

-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 040
31-60天	4, 103
61-180天	1, 325
181天以上	<u>1, 750</u>
	<u>\$ 10, 2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4,953	\$ 4,953
減損損失迴轉	-	( 2,498)	( 2,498)
匯率影響數	-	( 327)	( 327)
12月31日	\$ -	\$ 2,128	\$ 2,128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361,401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0,589	\$ -	\$ 10,589
其他流動負債	-	10,589	( 10,589)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外部收入	\$ 1,566,620	\$ 1,361,401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566,620</u>	<u>\$ 1,361,401</u>
部門損益	<u>\$ 470,904</u>	<u>\$ 466,82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其產品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制動總泵	\$ 766,174	\$ 692,673
制動分泵	510,458	450,771
離合器總泵	87,610	51,877
離合器分泵	71,166	37,551
制動鉗	86,636	86,234
其他	44,576	42,295
合計	<u>\$ 1,566,620</u>	<u>\$ 1,361,4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84,509	\$ 641,450	\$ 266,632	\$ 611,501
北美洲	685,190	2,400	705,646	1,721
中、南美洲	351,581	-	249,918	-
歐洲	70,005	-	67,733	-
其他	75,335	-	71,472	-
合計	<u>\$ 1,566,620</u>	<u>\$ 643,850</u>	<u>\$ 1,361,401</u>	<u>\$ 613,22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收入
A 客 戶	<u>\$ 235,286</u>	<u>\$ 267,890</u>

(以下空白)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其他應收款	是	\$ 153,575	\$ 153,575	\$ -	4.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98,754	\$ 498,754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75	153,575	76,788	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8,754	498,754		
2	廈門永裕	廈門永煌興	其他應收款	是	2,238	2,238	2,238	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8,754	498,7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623,443	\$ 254,935	\$ 147,432	-	-	12%	\$ 623,443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623,443	61,430	61,430	-	-	5%	623,44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 1,172,864 (USD 38,902 仟元)	100	月結90天	\$ -	-	(\$ 524,952) (USD 17,091 仟元)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 1,172,864) (USD 38,902 仟元)	(87)	月結90天	-	-	\$ 524,952 (USD 17,091 仟元)	90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524,952 (USD 17,091 仟元)	3.58次	\$ -	-	\$ 200,822 (USD 6,550 仟元)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76,788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4.0%計息	4%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22,567	一年內還款	1%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524,952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29%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1,172,86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75%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22,088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34,924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Yusin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757	\$ 6,757	220,000	100	\$ 68,030	\$ 53,770	\$ 53,770	
本公司	GDM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689	1,689	55,000	55	12,374	9,690	5,330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83,512	55,287	2,718,940	100	59,801 (	18,214) (	18,214)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55,287	55,287	1,800,000	90	36,007 (	11,561)	-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 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8,225	-	3,780,000	70	23,322 (	9,215)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315,795	1	\$ -	\$ -	\$ -	\$ -	\$ 139,697	100	\$ 139,697	\$ 1,039,659	\$ -	
廈門永煌興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61,430	2	-	-	-	-	( 11,561)	90	( 10,405)	37,002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Awesome Time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 1,172,864)	100	\$ -	-	(\$ 524,952)	(100)	\$ -	-	\$ 153,575	\$ 153,575	4.0%	\$ 929	